

巴哈伊教^{*}

黄汉强 吴志良主编

巴哈伊教,约于1924年始由美国的罗德女士传至中国的广州,并在某种程度上得到孙中山先生的认同。当时巴哈伊教又名“巴海运动”。约在1930年9月底,巴哈伊教传至香港,相信最迟在本世纪的三十年代,巴哈伊教曾传至澳门。1935年,巴哈伊教在中国又译名为大同教。1980年,全球华人教徒一致同意,正名为巴哈伊教(台湾仍用大同教一名)。

巴哈伊教于1844年5月23日由巴普于波斯发起,其后由巴哈欧拉加以发扬光大。至1948年,巴哈伊教已被联合国承认。巴哈伊教的教义约有十二要点:一、人类平等;二、真理是独立的;三、各种宗教的根本基础是同一的;四、宗教的目的是为了团结人类;五、宗教必须与科学及理论相符;六、男女平等;七、破除一切偏见;八、世界和平;九、普及教育;十、解决经济问题;十一、推广一种共同的世界语;十二、要成立一个公正的国际裁判所。此外该教崇尚“九”这个数字。

八十年代初,巴哈伊教于澳门氹仔岛设立澳门巴哈伊中心,驻澳门的负责人为一伊朗人华赞。巴哈伊教没有专业的神职人员,只是每年由各地区的成年教徒推选出一个由九名男女组成的地方灵体会,目前世界上约有二万个(的)灵体会,再以区域为基础参加国家年会选出总灵体会,目前全球约有一百五十个以上的总灵体会;澳门属港澳巴哈伊教总灵体会(位于香港九龙中间道);另每五年,各总灵体会成员参加国际大会,选出巴哈伊教的最高行政机构——世界正义院,作为这宗教的决策者。灵体会、总灵体会和世界正义院之间除行政处外,在财政上亦互相支援。约在四十年前,澳门有第一位华人巴哈伊教徒,姓严。至八十年代,有教徒数十人;目前在澳门,巴哈伊教共有澳门、氹仔、路环和渔民社区四个地方灵体会;澳门的第一届巴哈伊总灵体会成立,为世界上的第一百五十个总灵体会。目前澳门教徒人数难以估计,应在一百以上,一千以下;但有一说谓有数千人。

* 原载黄汉强、吴志良主编:《澳门总览》,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94年版。